

标段编号：2205-440300-04-01-76267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大科学装置集群配套项目（220kV安农甲乙线等7回高压线迁改工程）1标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8日

目录

-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1
 -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1
 - 1.1、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3
 - 1.2、投标人《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扫描件） 5
 - 1.3、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扫描件 6
- 2、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7
 - 承诺书 7
 -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8
 -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9
 -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10
- 3、企业业绩情况 11
 - 3.1、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监理 11
 - 3.2、大鹏新区重点路段绿化美化项目(大鹏新区重点路段绿美项目)(监理) 14
 - 3.3、中心区海澜路新建工程(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段)监理 16
 - 3.4、福海街道永和路（福洲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18
 - 3.5、广东省郁南县桂圩镇元珠矿区建筑用花岗岩、变质砂岩矿项目监理服务Ⅱ标 20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大山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汪新春，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大鹏新区重点路段绿化美化项目 (大鹏新区重点路段绿美项目)(监理)	本项目主要对道路沿线景观及配套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涉及道路全长约 12.3 公里，其中坪西路约 5.1 公里，鹏飞路约 7.2 公里，研究范围约 112.8 公顷。项目建设面积 208257 平方米，其中道路绿化 48091 平方米，生态景观林营造 52530 平方米，边坡美化 74803 平方米，节点绿化 27475 平方米，隧道美化 4 处，新建配套服务设施 5358 平方米。			201.836	2024.9.24	深圳市大鹏新区
2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 (一期) 监理	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隧道工程、人行通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供冷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			651.5266	2023.11.3	深圳市宝安区
3	中心区海澜路新建工程(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段)	道路全长约 2.07km，均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双向六车道，红线宽 50 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含下沉段道路)、岩土工程、桥涵工程、人行通道工程、电力隧道工程、市政管线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景观及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336.11	2024.11.18	深圳市宝安区
4	福海街道永和路(福洲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北起福洲大道，南至宝安大道，设计道路全长约 2920m，道路红线宽为 50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现状路面及旧房基础，软基处理，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虾山涌桥及孖庙涌桥等，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福永河巡河路进行景观提升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539.5465	2023.4.17	深圳市宝安区
5	广东省郁南县桂圩镇元珠矿区建筑用花岗岩、变质砂岩矿项目监理服务 II 标	粗加工区房建及配套工程、长胶廊道工程(涉铁工程除外)、精加工区房建及配套工程、进场道路工程、外水工程等。其中，粗加工区房建及配套工程主要包含:粗加工区内土石方、边坡、地基与基础、宿舍和办公楼房屋建筑、加油站、车间及库房等工业厂房、皮带廊等所有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精加工区房建及配套工程主要包含:精加工区内土石方、边坡、地基与基础、宿舍和办公楼房屋建筑、车间及库房等工业厂房、皮带廊、精加工区至办公区道路等所有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长胶廊道			966	2025.1.15	广东省郁南县

	工程主要包含:平硐口至粗加工区廊道及道路、粗加工区至精加工区长距离廊道、码头侧廊道等所有土建及安装工程(涉铁工程除外);进场道路工程主要包含:新建及改建道路等所有土建及安装工程;外水工程主要包含:粗加工区及精加工区用水的外部取水点及管道等所有工程 粗加工区至精加工区段非涉铁工程共设置隧道 11 座,总长 7122.5m,其中长隧道 3372m/2 座,中隧道 2046.5m/3 座,短隧道 1704m/6 座			
--	--	--	--	--

-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该表未明确的, 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隧道工程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1、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34512	
名 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402-410
法定 代 表 人	室 李大山
成 立 日 期	1993年04月23日
重 要 提 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3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34512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27618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34512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大山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402-410室	成立日期	1993-04-23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3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结算、决算、工程招标投标和投标报价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监控，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业务。（以上项目需取得建设主管部门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营业期限	1993年4月23日至 2043年4月23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年报公示信息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34512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2023年度报告		2024/5/22 9:19:40			
2022年度报告		2023/4/23 9:24:47			
2021年度报告		2022/5/9 10:17:15			
2020年度报告		2021/4/28 20:16:16			
2019年度报告		2020/4/29 2:11:26			
2018年度报告		2019/2/28 1:38:13			
2017年度报告		2018/3/4 21:19:47			
2016年度报告		2017/3/10 0:13:24			
2015年度报告		2016/3/27 22:22:27			
2014年度报告		2015/5/11 2:32:32			
2013年度报告					

1.2、投标人《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扫描件）



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证书编号：E144002969

有效期至：至2029年03月28日

发证机关

2024年07月12日

No.EZ 0048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402-410室		
建立时间	1993年04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23451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2969-4/1		
有效期	至2029年0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李大山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李大山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季永贤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44003033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2年07月16日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4年07月12日

No.EF 0191332

1.3、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00350473



注册号 44013008

注册专业

1. 市政公用工程

2. 公路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5 年 09 月 10 日

姓名 汪新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 年 12 月 28 日

身份证号码 340821197712285119

学历(学位) 本科

所学专业 给水排水工程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2 年 09 月 11 日

备 注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7年09月10日



No. 01363088 认定机关 (签章) 2024 年 7 月 5 日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市政公用工程 电气工程



No. 01094711 认定机关 (签章) 2023 年 11 月 1 日

2、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附件 2：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深圳大科学装置集群配套项目(220kV 安农甲乙线等 7 回高压线迁改工程)1 标监理（投标人填写）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大科学装置集群配套项目（220kV 安农甲乙线等 7 回高压线迁改工程）
标段名称	深圳大科学装置集群配套项目（220kV 安农甲乙线等 7 回高压线迁改工程） 1 标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 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 章	单位（公章）：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投标单位法 定代表人签 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4月28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汪新春		性别	男	年龄	47 岁	
职务	总监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821197712285119	手机号码	15999534166	
参加工作时间		1999 年 7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3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号：00350473；注册号：44013008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II 期-四条配套道路（伯公树街工程、新围西街改造工程和盐田南三街改造工程）（监理）	伯公树街为新建道路，， 全线长 411.821m，双向 2 车道，道路规划定位为城市支路。新围西街为现状道路的改造工程，改造道路总长约 44.349m，按城市支路标准设计。盐田南三街为现状道路的改造工程，改造道路总长约 101.162m，按城市支路标准设计。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261.411074 万元。			2023. 9. 14 2024. 9. 23	2023. 9. 14 2024. 9. 23	已完	
东海道整治工程（监理）	改造长度 2.95km，标准断面为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16~28.75m。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5418.46 万元			2023. 9. 22 2023. 12. 30	2023. 9. 22 2023. 12. 30	已完	
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第二批）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7 条道路的白改黑提升工程，概算总投资 18308.38 万元。			2020. 12. 30 2022. 7. 28	2020. 12. 30 2022. 7. 28	已完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发路（十二号路~塘明路）市政工程	城市主干道，全长 3.05km，红线宽 50m，双向 6 车道，设计时速 50km/h，建安工程总造价 1.758673 亿元。			2014. 1. 16 2021. 2. 2	2014. 1. 16 2021. 2. 2	已完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3、企业业绩情况

3.1、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2-440305-04-01-308552002001

标段名称: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651.526621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王秀民

本工程于 2023-09-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前海数字城市科技

有限公司

44030554894457

常海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0-31

前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44030554894458

常海

查验码: 274853878910120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_____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签署日期： 2023年11月1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3年10月31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八单元，项目包含前海四路及金岸中街2条地下与地面道路，海馨街、海馨北一街、海文西一街、海文西二街4条地面道路，3座地下人行通道，并配套建设市政管线及相关附属设施工程。 前海四路及金岸中街路线总长约951m，地面道路长约358m，地下道路约593m（地下暗埋段共462m，其余为U槽段，采用明挖施工），地下双向两车道，前海四路地面部分为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km/h，红线宽度40/29m。 海馨街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km/h，红线宽度23m，路线总长约498m，道路下方含2座地下人行通道，长度均为23m。 海馨北一街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km/h，红线宽度16m，路线总长约482m。 海文西一街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km/h，红线宽度16m，路线总长约92.5m。 海文西二街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km/h，红线宽度16m，路线总长约248m，道路下方含1座地下人行通道，长度为16m。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_____ 3
(1) 主要内容应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隧道工程、人行通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供冷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不含燃气工程，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2) 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程。 (3)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 1.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1.5 其它： _____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3.4 合同补充条款 3.5 合同专用条款 3.6 合同通用条款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3.8 投标文件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3.10 图纸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王秀民，身份证号码： 430402196909110511，注册号： 44009271。 4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 陆佰伍拾壹万伍仟贰佰陆拾陆元贰角叁分（小写：¥6515266.21元），监理酬金率1.4091%（计费额为建筑安装工程费46238.45万元），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 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测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人员驻场费、施工图审查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建设管理平台和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 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BIM建设管理平台和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 (1)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规范等要求，开展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2) 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施工图审查（须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人员派驻服务、对第三方监测、检测、测绘等单位管理，对燃气监理工作统筹，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手续、与周边地块和相关产权单位开展协调等工作，安排的其他需配合工作事宜； (3) BIM建设管理平台和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 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1.3 监理单位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 5

打卡报表和排版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4、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5、监理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起至 2028 年 6 月 18 日 止，总计 1642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起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 止，共 912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起算，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止；

保修阶段：自 2026 年 6 月 19 日 起至 2028 年 6 月 18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以质量缺陷责任期为止。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3 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
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
港大厦四楼 402-410 室

电

话：

电

话：

0755-25290200

传

真：

传

真：

0755-25290787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沙头角支
行

账

号：

账

号：

44201511400051016587

3.2、大鹏新区重点路段绿化美化项目(大鹏新区重点路段绿美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4-440343-04-01-495219003001

标段名称： 大鹏新区重点路段绿化美化项目（大鹏新区重点路段绿美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1.835964万元

中标工期： 1211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董志友



本工程于 2024-08-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24

郭明平

查验码： JY2024091306864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关键页

2024-监-42

正本

工程编号: 2404-440343-04-01-495219003001
合同编号: JL2024-015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重点路段绿化美化项目(大鹏新区重点路段绿化美化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重点路段绿化美化项目(大鹏新区重点路段绿化美化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主要对葵涌高速出入口至大鹏核电门口段的道路沿线景观及配套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涉及道路全长约12.3公里, 其中坪西路由5.1公里, 鹏飞路由7.2公里, 研究范围约112.8公顷, 项目建设面积208257平方米, 其中道路绿化48091平方米, 生态景观林营造52530平方米, 边坡美化74803平方米, 节点绿化27475平方米, 隧道美化4处, 新建配套服务设施5358平方米, 项目投资估算为10599万元。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10599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10599万元

7. 其它: 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 附录1《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资格准入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

如甲方或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违约处罚制度、履约评价办法等规章制度, 乙方确认按甲方公示

第1页共58页

新的相关制度履行, 无需另行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

8.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董志友, 身份证号码: 511024196908291290, 注册号: 4400302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约定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暂定价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万捌仟叁佰伍拾玖元陆角肆分(¥201.835964万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92.224728	9.611236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8年1月23日止, 总计1211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____起至____止, 共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____起至____止, 共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____起至____止, 共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6年1月23日止, 共481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2026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1月23日止, 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____起至____止, 共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____起至____止, 共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2页共58页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年9月24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壹拾份, 委托人执捌份, 受托人执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公章)

受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10号建筑工务署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李坤朋

电话: _____

电话: 13632959055

传真: _____

传真: 25290787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角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01511400051016587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3939088914@qq.com

第3页共58页

3.3、中心区海澜路新建工程(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段)监理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491 324-JL-001-202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中心区海澜路新建工程(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 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 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心区海澜路新建工程(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段)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工程规模: 中心区海澜路新建工程范围为海浜大道至湖滨西路【其中海浜大道至新 安一路段全咨单位(含监理)已于2020年完成招标,中标单位为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 有限公司,并开展工作】。道路全长约2.07km,均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双向六车道,红 线宽50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含下沉道路)、岩土工程、桥涵 工程、人行通道工程、电力隧道工程、市政管线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景观 及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其中新安一路至湖滨西路段道路全长约0.69k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石方工程、道路 工程、岩土工程、桥涵工程、电力隧道工程、市政管线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景观及绿化工 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总投资额及工程规模均以最新批复为准。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I级 5.投资性质: 100%政府投资。 6.工程概算投资额: 中心区海澜路新建工程项目总投资匡算为120031.83万元,其中 建安费96684.68万元;中心区海澜路新建工程(新安一路至湖滨西路段)项目总投资匡 算为23388.49万元,其中建安费19336.94万元,最终以批复概算为准。 7.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补充条款; 5. 本合同专用条件; 6. 本合同通用条件; 7.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四、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 2.市政公用工程: ①以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为新安一路至湖滨西路段:工程监理服务; 土石方、道路、岩土、桥涵、电力隧道、市政管线、海绵城市、景观及绿化、交通疏解、水 土保持、燃气等设计阶段、勘察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 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专项咨询服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验收、环验收、报 建报批。②以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为海浜大道至湖滨西路:专项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含 噪声专题评价)、树木迁移咨询(至取得迁移许可证)、工前轨道交通结构健康度评定、业 务培训。招标人可以调整专项咨询服务的内容,最终实施内容以招标人的书面指令为准。 3.其他工程: / 五、服务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止,其中: 1.施工阶段暂定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共1095日历天; (实际施工阶段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保修阶段暂定自2028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共1827日历天; (实际保修阶段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具体按国家最新有关规定执行) 3.设备采购监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4.勘察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5.设计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6.其他服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2	六、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本合同总价为暂定价,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20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 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总金额暂定为(大写) 叁佰叁拾陆万壹仟壹佰元整 (¥ 336.11 万元)。其中: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263.76万元,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1.36404%; 2.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暂定为13.19万元,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5%; 3.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水土保持监测酬金为10.44万元; 7.水土保持验收酬金为2.09万元; 8.环验收酬金为1.00万元; 9.环境影响评价酬金为6.05万元; 10.树木迁移咨询酬金为23.63万元; 11.工前轨道交通结构健康度评定酬金为15.95万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了为完成合同工程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未列出的工作内容及 任务对应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阶段监理、设计阶段监理、燃气监理、报建报批、业 务培训、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考察调 研费、税费等)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苏锡文,身份证号码: 32010619691120851,注册号: 44003030 八、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双方各执七份,均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3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监理人：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总监理工程师：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沙头角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11400051016587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74号广场大厦
5楼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402-410室

邮编：518101

邮编：518081

电话：0755-27781013

电话：0755-25290200

传真：0755-27783381

传真：0755-2529078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939088914@qq.com

合同经办人：梁芳

盖章经办人：赵文斌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1月18日

3.4、福海街道永和路（福洲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合同关键页

2023-第-2/ 合同编号: JL2023010  福海街道永和路（福洲大道-宝安大道） 新建工程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永和路（福洲大道-宝安大道） 新建工程 签署日期: 2023年4月1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3年4月11日向监理人发出 福海街道永和路（福洲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永和路（福洲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内容: (1) 福海街道永和路（福洲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包括: 道路全长约2920m, 道路红线宽为50m, 双向四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拆除现状路面及旧房基础, 软基处理, 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虾山涌桥及开庙涌桥等, 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 福永河巡河路进行景观提升等, 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 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工作; (3) 包括但不限于: 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 1.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3.4 合同补充条款 3.5 合同专用条款 3.6 合同通用条款 3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3.8 投标文件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3.10 图纸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 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 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 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 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 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开明, 身份证号码: 620105196605161078, 注册号: 44003027。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伍佰叁拾玖万伍仟肆佰陆拾伍元整（大写）, ¥5395465.00（小写）, 监理酬金率 1.30%, 具体计算方式和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营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 福海街道永和路（福洲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不含电力及通信迁改工程、燃气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 工作: 工作内容: (1)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2) 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派驻服务、对第三方监测单 4	暂定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止, 总计 1459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 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起算, 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止; 质量缺陷责任阶段: 自 2025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止, 共 729 日历天, 具体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算, 以质量缺陷责任期为止; 其他服务: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 甲方执 7 份, 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17

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 _____

其授权的代理 _____

人：_____ 人

(签字)

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乙方：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
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

头角支行

442015114000510165

账号：_____

78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 _____

其授权的代理 _____

：_____

(签字)

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3.5、广东省郁南县桂圩镇元珠矿区建筑用花岗岩、变质砂岩矿项目监理服务Ⅱ标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u>ZTNFLSJC-JG-2024-014</u>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u>广东省郁南县桂圩镇元珠矿区建筑用花岗岩、变质砂岩矿项目监理服务Ⅱ标</u> 委托人: <u>中铁南方(云浮)绿色建材有限公司</u> 监理人: <u>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签订日期: <u>2023.11.15</u>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u>中铁南方(云浮)绿色建材有限公司</u> 监理人(全称): <u>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u>中铁南方(云浮)郁南县元珠至新灶口长胶廊道物流枢纽系统项目(不含涉铁工程)、中铁南方(云浮)郁南县绿色建材先进制造业生产项目;</u> 2. 工程地点: <u>广东省郁南县</u>; 3. 工程规模: <u>年产1000万m³</u>;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u>101574.61万元(暂定)</u>。 5. 工程范围: 主要包括: <u>粗加工区房建及配套工程、长胶廊道工程(涉铁工程除外)、精加工区房建及配套工程、进场道路工程、外水工程等</u>,其中,粗加工区房建及配套工程主要包含:粗加工区内土石方、边坡、地基与基础、宿舍和办公楼房屋建筑、加油站、车间及库房等工业厂房、皮带廊等所有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精加工区房建及配套工程主要包含:精加工区内土石方、边坡、地基与基础、宿舍和办公楼房屋建筑、车间及库房等工业厂房、皮带廊、精加工区至办公区道路等所有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长胶廊道工程主要包含:平洞口至粗加工区廊道及道路、粗加工区至精加工区长距离廊道、码头侧 1
廊道等所有土建及安装工程(涉铁工程除外);进场道路工程主要包含:新建及改建道路等所有土建及安装工程;外水工程主要包含:粗加工区及精加工区用水的外部取水点及管道等所有工程(以最终施工图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u>幸春明</u>, 身份证号码: <u>440204196702245017</u> 注册号: <u>44000490</u>。 五、签约酬金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签约酬金(大写): <u>玖佰陆拾陆万元整</u> (¥9660000.00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u>¥9660000.00元</u>。 2	2. 相关服务酬金: <u>无</u>。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u>无</u>。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u>无</u>。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u>无</u>。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u>无</u>。 六、期限 监理期限: <u>对应中铁南方(云浮)郁南县元珠至新灶口长胶廊道物流枢纽系统项目(不含涉铁工程)、中铁南方(云浮)郁南县绿色建材先进制造业生产项目施工工期,并顺延至竣工验收合格、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缺陷全部维修合格、竣工结算完成之日。</u> 七、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采用下列任意一种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提交方式: 1. 银行转账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郁南县支行 户名: 中铁南方(云浮)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账号: 44668101040015967 2. 银行保函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3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

3.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捌 份, 乙方执 肆 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	
---	--

[illegible]